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4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12

獨家保薦人

 天財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GREAT WALL
SECURITIES LIMITED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天財資本

 萬海證券
AMC WANHAI SECURITIES

 中國銀盛
CHINA YINSHENG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待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有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ii)配售初步提呈的247,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重新分配。尤其是，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行使彼等絕對酌情權將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5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20%。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以港元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回股款」一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向閣下退還任何申請股款。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倘適用))，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的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17樓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9樓1903-1904室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4-1605室
中國銀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6樓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鋪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2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鋪

	電氣道分行	香港電氣道113-115號
	西灣河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57-87號 太安樓G10號鋪
九龍區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鋪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1樓1025A號鋪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大興分行	新界屯門大興邨商場21-23號鋪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凱富善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通過協議於定價日議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eming-int.com 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www.fleming-i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之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在香港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股份代號8512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沛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登及持續刊載。